

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

晋市文旅函〔2024〕56号

关于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惠民演出 安全管理工作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05 号）和《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279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惠民演出安全管理工作，压实安全责任，守住安全底线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各项文化活动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紧压实安全责任

各级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“属地管理”“三关三必须”等要求，压紧压实承办方主体责任，明确活动主办者、承办者、场所管理者的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保障群众及演出人员安全。落实好监管责任，督促演出相关单位强化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惠民演出期间安全管理，并严格抓好问题整改，确保各项活动安全顺利举办要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承办单位要与参加活动单位签订安全协议，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进出场、装拆台和排

练演出等全过程，务必紧盯每一个活动环节、每一道活动流程，确保无漏洞、无死角。

二、抓好文化场馆安全管理

各级公共文化场馆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消防业务培训演练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用气用火用电安全管理、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、通道疏散等方面问题，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，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。

三、抓好设施设备安全管理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、看台安全监督检验规范》及舞美装置安全、舞台威亚安全等相关要求，并开展过程监检和安全检测。室外活动场所搭建要严格按照相关演出标准、技术流程进行，音响灯光线路要严格按要求进行铺设，切实有效消除演出活动事故安全隐患。要对室外活动场地进行严格排查，不得在有洪涝和地质灾害隐患的地点举办活动。

四、抓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

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做好演员人身安全防护工作，开演前务必提早彩排，向演职人员讲解舞台风险点及注意事项，并细致了解演员身体心理状况，原则上不带病、带伤、带情绪进行表演，尤其是涉火、涉电、涉水、涉高空、涉特技、涉密集群体等高难度、高风险表演时，务必落实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等相应保护措施，务必为所有领队及演职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、人身意外等保险，

确保参加活动期间保险生效。要严格做好医疗救护保障工作，承办单位应在活动现场配备救护车、医务人员和必要医药资源，以便应急施救。要严格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，承办单位及参演单位要选择卫生信誉良好的餐饮单位就餐。

五、完善应急处置措施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演出场所和活动过程的安全管理，严格遵守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做好安全应急预案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。安全应急预案要明确职责，具体责任到人，确保一旦遇到问题，能快速、稳妥、有序应对，全力防范化解演出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。活动期间如遇恶劣天气预警，承办单位应提前申请延期或改期，如遇极端恶劣天气，应立即停止活动并安全疏散观众。

